

2024 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 修订情况说明

一、修订调查表

修订【教基 1102】【教基 1203】【教基 1304】【教基 4148】
【教基 4149】【教基 4150】【教基 4251】【教基 4352】表样：
具体包括增加了银龄教师、教学岗银龄教师、两年以上，外籍人
员、临床教师等指标及相应指标解释、填报说明；取消了外籍教
师指标；修订了校外教师、行业导师的指标解释。

修订【教基 1304】表样：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一级、二级学
科点，国家级一流学科指标从相关司局共享，无需填写。

（一）银龄教师

1. 在【教基 1102】【教基 1203】【教基 1304】中修订“银
龄教师”指标解释：银龄教师是指各级各类学校聘请的，经各级
教育行政部门银龄教师行动计划认定的，非本单位达到法定退休
年龄且办结退休手续的教师。分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和无教师资格证但具
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高技能人才且经过聘用单位认
定同意的教师。此两类教师需从事教育教学、教学指导、科学研
究、团队建设、学校管理等工作，聘期在一学期以上。

2. 在【教基 1102】【教基 1203】【教基 1304】【教基 4148】
【教基 4149】【教基 4150】【教基 4251】【教基 4352】增加“#
教学岗银龄教师”指标及相应指标解释：教学岗银龄教师是指具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
证且从事教学工作的银龄教师。

3. 在【教基 1102】【教基 1203】【教基 1304】【教基 4360】
增加“#两年以上”指标及相应填报说明：两年以上是指聘期在
两年以上或已在本校工作两年以上的教学岗银龄教师。

4. 在【教基 1102】【教基 1203】【教基 1304】增加“银龄
教师”相关指标及填报说明：

(1) 本表中校外教师中的教学岗银龄教师仅指从事教学工
作的银龄教师，其总计数来源于《高等教育学校基本情况》或《职
业教育学校基本情况》“教学岗银龄教师”指标。

(2) 由受援单位填报银龄教师数。

(二) 外籍人员

1. 在【教基 4148】【教基 4149】【教基 4150】【教基 4251】
【教基 4352】增加“外籍人员”行及相应填报说明：外籍人员需
由学校聘用，并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2. 在【教基 4360】【教基 4261】【教基 4362】中取消“外
籍教师”指标及指标解释。

(三) 临床教师

1. 在【教基 4352】增加“临床教师”列及相应指标解释：
临床教师是指学校附属医院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

务、人事关系不在学校并承担教学任务的临床医务工作者。

2. 在【教基 4352】中增加“临床教师”填报说明，明确校外教师、行业导师中均不包含临床教师。

3. 在【教基 1304】中取消“临床教师”行及指标解释。

（四）教职工

在【教基 4148】【教基 4149】【教基 4150】【教基 4251】【教基 4352】中修订“教职工”指标解释：教职工是指各级各类学校（机构）根据岗位聘用的全职为学校工作的人员（含在编人员和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人员）。

（五）专任教师

在【教基 4148】【教基 4149】【教基 4150】【教基 4251】【教基 4352】中修订“专任教师”指标解释：专任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学为主型岗位和教学科研型岗位人员。

（六）校外教师

在【教基 4148】【教基 4149】【教基 4150】【教基 4251】【教基 4352】【教基 4360】【教基 4261】【教基 4361】中修订“校外教师”指标解释：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

校退休教师。包括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

(七) 行业导师

在【教基 4251】【教基 4352】【教基 4360】【教基 4261】【教基 4362】中修订“行业导师”指标解释：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包括不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

(八) 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一级、二级学科点，国家级一流学科

1. 从有关业务司局获得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一级、二级学科点以及国家级一流学科等数据并植入【教基 1304】。

2. 在【教基 1304】中取消省级一流学科指标。

3. 修订填报说明：

(1) 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一级、二级学科点是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备案批复的硕士、博士授权一级、二级学科点。数据来源于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不需要填写。

(2) 国家一流学科数量数据来源于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不需要填写

二、修订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一) 总说明—统计时点

总说明修订为：时点指标填写本学年初（9月1日起）的数据，如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时期指标填写上学年初至学年末（上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

的数据，如毕业生数、复学学生数等。

（二）总说明—填报范围

依据《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等文件，将“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或大专班）”修订为“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将“广播电视大学”修订为“开放大学”。

涉及调查表：总说明、教基 1001、教基 1304、教基 2310、教基 3324、教基 3326、教基 3327、教基 3328、教基 3334、教基 3335、教基 3336、教基 3337、教基 3338、教基 3339、教基 3343、教基 3244、教基 3347、教基 4352、教基 4354、教基 4358、教基 4360、教基 4362、教基 4064、教基 4366、教基 4067、教基 5373、教基 5374、教基 5377、教基 8386、教基 8387、教基 8388、教基 8389。

（三）购买学位数

在【教基 1102】表中，依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通知》，同时由于民办高中的附设初中班、小学班目前无法填报政府购买学位数，因此 1.民办附设小学、初中班可填写购买学位数指标，2.增加“#小学学位”指标。

（四）教师学历学位

在【教基 4354】表中，在统计教师学历时，存在最后获得学历与最高学历不一致情况，为规范填报，填报说明修订为：本表填报时先要确定教师所获得的学历（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专科是学历），再确定学历中所获得的学位（博士、硕士

是学位)，本表忽略学士学位；以所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填报，在读人员不计算。

（五）固定资产总值

在【教基 5175】【教基 5176】【教基 5377】表中，依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128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159号），将固定资产总值指标解释修订为：固定资产总值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总值。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根据财会制度填写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三、规范指标表述

（一）床位数

在【教基 1203】【教基 1304】表中，存在部分学校（机构）将上下床位统计为 1 张床，存在对床位数理解不一致情况，因此将“床位数”计量单位改成（个）。

（二）招聘

在【教基 4063】表中，依据规范填报要求，修订指标解释为：招聘是指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按照公开招聘流程招收录用，并签订一年以上聘用合同的专任教师。

（三）幼儿园资产等办学条件情况

在【教基 5175】表中，依据表格名称命名规则将报表名称改

为《幼儿园资产等办学条件》。

(四) 接受过专业教育

在【教基 4148】【教基 4150】表中，依据规范填报要求，4148 表的指标解释修订为：接受过专业教育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学历的学前教育专业毕业或非学前教育专业毕业且参加学前教育专业岗位培训合格的教职工。包括岗前培训、在岗培训等。

4150 表的指标解释修订为：接受过专业教育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学历的特殊教育专业毕业或非特殊教育专业毕业且参加特殊教育专业岗位培训合格的教职工。包括岗前培训、在岗培训等。

(五) 在校生短期出国校际交流人数

在【教基 1304】表中，依据规范填报要求，指标修订为：上学年全日制在校生短期出国校际交流人数是指普通高校派出全日制在校生到与之有校际交流合作协议的国外大学开展为期三个月或以下的交流学习的人数。

(六) 专业代码

在【教基 3331】【教基 3332】表中，依据规范填报要求，填报说明修订为：当按一级学科招生时，专业代码第 5、6 位填‘TP’。如：当按哲学一级学科(0101)招生时，专业代码按 0101TP 填写。

(七) 保留入学资格

在【教基 3336】【教基 3338】表中，依据规范填报要求，

修订指标解释为：保留入学资格是指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新生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获批同意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